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15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李信璋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信璋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請求之債權總額加計利息試算表所示利息計算起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 年12月26日之利息（參附表），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5766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利息試算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79,93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75,359	111/9/14	113/12/26	(2+104/365)	15%			25,828.52
	小計									25,828.52
合計		105,766								